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60號

異 議 人 海陽堂智財權股份有限公司即海陽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維君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655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亦規定甚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民國112年6月12日送達之正本為補証文件，且異議人因印鑑須向會計處取回，曾兩次致電執行處，經執行處人員告知因為補件，也致電說明，所以可以寬限數天，詎仍經本院以逾法定期間為由駁回，爰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7日准予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6558號支付命

01 令在案。嗣本件支付命令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
02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原裁定卷第31頁）。故異議人應
03 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後之20日內，即同年7月3日以前提出異
04 議，然異議人遲至同年7月6日始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5 有「異議之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見原裁定卷第39
06 頁），顯逾20日之不變期間。至於異議人所提補正印鑑期限
07 業經執行處同意寬限乙事，係因該112年7月6日之「異議之
08 聲請狀」上未蓋異議人印鑑，本院執行處乃於112年7月23日
09 函請異議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之，惟此部分之補正並
10 無礙於本件異議已逾20日不變期間之認定，故異議人前開所
11 指，容有誤會。異議人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既已逾不
12 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自應予駁回。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
13 議人對本件支付命令之異議已逾期，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
14 並無違誤。從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0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黎隆勝